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  
討論文件

文件DH 28/2012

沙田區議會  
發展及房屋委員會

**衛慶祥先生的提問**

“城門河沿岸的欄杆有別於一般行人路旁的欄杆，空隙較為寬大，有一定危險性，有居民擔心小孩容易發生意外，故謹提出下列問題：

- (a) 為何城門河沿岸的欄杆與一般行人路旁的欄杆有別？
- (b) 此類空隙較大的欄杆可有設置在沙田區其他可供行人出入的地方？設置的原因是否相同抑或有分別？
- (c) 過去三年內，城門河沿岸可有因欄杆空隙過大而發生的意外？如有，詳情如何？
- (d) 會否考慮更換一些空隙較小的欄杆，以提高安全性及防止不幸事件發生？如否，原因為何？如會，何時及如何更換？
- (e) 欄杆的設置是否須合乎特定的安全標準？如當局不欲或不打算更換城門河沿岸的欄杆，是否表示該處的欄杆合乎安全標準？”

## 渠務署的答覆

在城門河畔由渠務署負責維修的欄杆與一般行人路旁的欄杆之間的空隙均合乎最大距離為十一公分的標準。在過去三年，本署並沒有任何涉及欄杆意外的紀錄。

## 路政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的聯合答覆

提問(a)：

城門河沿岸的欄杆，相信是在八十年代由當時的“新界拓展署”或其後的“拓展署”所興建，屬於城門河河堤設計的一部分。

提問(b)：

沙田區其他可供行人出入的地方並沒有同類的欄杆。

提問(d)及(e)：

經過二十多年，除部份有輕微鏽蝕和漆油脫落的問題外，欄杆大部份狀況仍保持良好。而欄與欄之間間距，亦符合現今的標準。由於更換欄杆牽涉運用資源及環保問題，因此，我們會繼續巡查及護養該段欄杆，有待資源許可下，再作分階段更新。

## 香港警務處的答覆

提問(c)：

在過去三年內，香港警務處並未有接獲任何因城門河沿岸欄杆空隙過大而發生意外的報案。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70/30

二零一二年四月